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外實習手冊



本 手 冊 由 教 育 部 補 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8 日

目 錄

目 錄.....	I
壹、 前 言	1
貳、 推動校外實習之目的與效益.....	3
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時程.....	7
肆、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23
伍、 校外實習 Q&A.....	25
附錄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32
附錄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40
附表 1、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能力與興趣評估表	44
附表 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45
附表 3、校 外 實 習 家 長 同 意 書	46
附表 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校外實習申請表	47
附表 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48
附表 6、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49
附表 7、校外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表現考核表	50
附表 9、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校外實習教師輔導訪視記錄表 ...	52
附表 10、無法進行校外實習學生轉換或處理單	53
附表 1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校外實習工作日誌	54
（若有照片、繪圖或其它補充資料請置日誌後方附件頁）	54
附表 1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校外實習成果綜合心得報告	55
附表 13、實習證明.....	57
附表 14、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校外實習版).....	64

壹、前 言

隨著勞動市場變化劇烈，職涯發展型態趨向多元化與彈性化，「就業力」已成為許多國家青年政策的重要議題。青輔會於 2006 年針對大專院校畢業生之就業力調查結果發現，除了專業知識外，雇主其實更重視社會新鮮人是否具備了良好的工作態度、穩定度、抗壓性、表達與溝通能力與學習意願等所謂的「核心就業力」。因此，培養學生之就業力將是未來勢在必行之國際趨勢。

近來，政府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即是希望藉此消弭或縮短大學教育與就業市場需求之落差，提升畢業生就業力，以「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定位下，結合國家產業發展，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及競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以期為再造臺灣經濟發展，奠定厚實基礎。

有鑒於學生「校外實習」為提升畢業生之未來就業競爭力的重要一環，教育部也將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為提升大專畢業生就業力重要政策之一。本校於 101 年 8 月 16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訂條文通過。森林系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即決議，增加學期制「校外實習」課程，99~102 入學大學部學生均適用之。學生畢業條件：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應修 84+1「通識教育講座」學分，選修應修 45 學分。其中「校外實習」課程係指：林場實習(3 學分，必修)、林業工作實習(6 學分，必修)以及產業實習(6 學分，選修)。

102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102 年 9 月 15 日~104 年 1 月 12 日)即為本系 100 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大四生)至校外進行校外實習的學期。學生依其意願與指導老師討論分成二大類：甲類學生(無回校補修課者，即同時修習林業工作實習及產業實習 12 學分)，每週實習至少 5 天，實習

共 4.5 個月；乙類學生(需回校補修課者，即僅修習林業工作實習 6 學分)：每週實習至少 2 天，實習時間也同樣為 4.5 個月。109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為本系 107 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大三生)至校外進行校外實習的學期(修習林業工作實習 9 學分)。

至校外實習即是學校學習的延伸，但是卻到真實的產業環境學習，自然比學校單純環境存在著較大的風險，除了是修習一門必修課之外，若是認真學習可能獲益匪淺，受用無窮；然而若輕忽其重要性，輕者可能花時間重修課程，嚴重者亦有法律或危害安全之情事發生，希望同學們一定要注意。

因此，學生在離開學校到校外實習，學校與學生將與產業、家長有更多的互動，需要有完善的規劃，以及應注意相關事項。為讓產業、家長能充分瞭解並認同與支持學生校外實習之目標與實際作法，所以收錄本實習手冊相關內容，作為學生行前準備以及校外實習進行時之準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2025.6.18

貳、 推動校外實習之目的與效益

校外實習課程之推動，係依據各校設系之宗旨及各系之培育目標，期使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作業，瞭解各系實際運作狀況，印證所學增進專業知識，並培養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作為其職業試探、就業輔導之參考。

目前本系採行的校外實習方案即是：

- 一：一個堅持。全系一心推動校外實習，在安全第一之原則下推動技職教育特色。請機構先進及全系師生明白推動校外實習的用意，並盡可能以良性溝通方式，用問題解決的行動，化解所遭遇的難題。
- 二：學生分別輔導、因材施教。學生修習林業工作實習 9 學分，每週實習至少 5 天，實習共 4.5 個月。
- 三：在大學三年級的上學期進行。
- 四：共進行 4.5 個月。

就各面向而言，推動校外實習之目的與效益如下：

一、 對學生而言

(一) 目的

1. 理論與實務結合：學校課堂上所教授課程與職場實作有所落差，導致學生畢業後無法順利投入職場工作，因此在經濟效益上無法達到最佳成本，故使學生親自參與實習以了解職場環境，習得實務經驗，使得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相互配合，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
2. 增進就業機會：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企業便能於學生實習期間看出其工作態度，職業道德與專業知識，若表現良好則將增加企業於學生畢業後繼續留用單位服務之機會。

（二）效益

1. 縮短步入職場所需摸索時間。
2. 累積職場經驗。
3. 藉由工作試探，探索未來職涯的發展方向。
4. 提早了解自己的優劣勢及欠缺的能力，並補充、學習的不足，以養成就業能力。
5. 職場倫理及態度的養成。

二、對家長而言

（一）目的：孩子受教育不再只是拿到一紙文憑，同時是在為就業目標做準備，為將來鋪路。

（二）效益

1. 孩子享有安全實習機構環境，實習機構將由學校過濾審核，免去孩子於不安全及不健全的環境下學習，孩子學習得開心家長才能放心。
2. 孩子能從校外實習課程中，習得職場倫理及應對進退的正確態度。
3. 經過職場的洗禮，孩子的想法更臻成熟，亦更能體會父母工作的辛勞。
4. 多一份工作經驗、少一份擔心：讓孩子們能夠提早接觸社會，多了工作經驗在往後找工作時較同儕有競爭優勢。
5. 學習保護自己、家長安心：孩子在企業實習過程中不只學到技能與知識，在未來尋找新工作可懂得如何保護自己避免受騙。

三、對學校而言

(一) 目的

1. 節省成本：由於學校經費有限無法購買昂貴設備使得學生進入企業後在實作方面有落差，因此可藉由校外實習取得真正實務經驗，如此學術單位無需再花龐大經費購買昂貴實習設備。此外，結合學校教育與企業實習使得學生能夠理論與實作並進，趁此機會提升學習效果以利培育出更多之社會菁英，在經濟上有其莫大效益。
2. 調整教學軌道與實務相輔相成：學校之教學方針應與企業之研發動向平行，並配合當前產業界需求調整實務專業知識教學。藉由校外實習管道，學校將增加與企業交流之機會，了解企業需求與環境進而調整實務教學內容與品質。

(二) 效益

1. 增進產學合作機會：藉由校外實習管道，學校將增加與企業交流聯繫之機會，進而提升產學合作機會。
2. 吸取業界新知，適時掌握產業脈動：隨時了解業界現況，以利校方適時地修改教學方針提高教學效果，以期日後學習方向更能適性發展。
3. 建立學校特色，提升學校在產業界的地位：培養符合企業需求的人才，而成為企業選用人才的主要選擇。

四、對產業而言

(一) 目的

1. 共享教育資源與責任：在學生畢業前接觸培訓所需人才，吸引優秀學生投入產業界。除此之外，學生專業技能及工作態度之養成，有賴於企業共同教育與輔導，減少課堂知識與實務操作之落差，有助於縮短學生畢業後投入產業之適應期，提升企業競爭力。
2. 降低訓練成本：學生至企業實習期間，企業給予學生技能上的

指導，使其畢業後即可被企業留用。亦可減少畢業生進入職場不適應而浪費初期訓練的成本，並提升就業力。

（二）效益

1. 提早儲備業界所需之專業人才：企業及早培訓業界所需專業人才，減少人員的培訓成本及尋找人才的時間。
2. 透過產學合作，創造雙贏：藉由校外實習，學校能了解產業界的人力需求與應用技術，進而配合產業界的實務需求；且使學校龐大的研發人力與能量，亦將成為產業界技術研發的堅實後盾；並讓產業界的需求、經驗回饋成為教學的動力與發展泉源。

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時程

時間：114 年 9 月 01 日~115 年 1 月 15 日

時段	月份	進行項目	備註	機構協助事項
實習前	3 月	1. 學生實習場所之遴選、洽談、認可	1. 專題指導老師與學生討論 2. 實習機構合約書簽訂	提供實習機會
	4 月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安排		與指導老師協調
	5 月	公布各實習場所名額	公告	
	6 月	學生提出申請與媒合 召開森林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行前說明會	1.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2. 公布實習場所及錄取實習學生名單 3. 會議紀錄	歡迎參加說明會
	7~8 月	選課(林業工作實習 9 學分) 校外實習契約	1. 預計 7 月 8 日 12:30~7 月 9 日選課，請同學留意選課 2. 家長同意書(附表 3) 3. 合約書	學校、家長與機構訂約(與指導老師協調)
	9 月	9 月 7 日前繳費註冊 準備個人履歷及自傳(附表 5)	提供給實習機構，並說明對實習之期待	瞭解學生基本資料
實習中	9 月	1. 9 月 01 日 10 點前學生赴實習單位報到 2. 學生繳交實習考核表給實習單位 3. 指導老師訪視 4. 學生返校參加校外實習座談會 5. 無法進行校外實習學生處理 6. 實習課程進行	1. 10:00 前報到，傳回或寄回報到確認單加保意外險 200 萬以上 2. 實習考核表(附表 7) 3. 訪視記錄表(附表 9) 4. 會議紀錄 5. 實習轉換或處理單(附表 10) 6. 校外實習工作日誌(附表 11)	1. 傳回或寄回報到確認單至系辦公室 2. 依據實習考核表考核學生表現 3. 協助指導老師訪視 4. 歡迎參加座談會 5. 與指導老師協調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實習後	1 月	1. 115 年 01 月 13 日(週二)下班後結束實習，實習成績及考核表 2. 指導老師交成績 3. 115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10:00 校外實習檢討座談會	1. 115 年 1 月 13 日(週二)下班後結束實習，1 月 15 日前學生務必繳交實習報告(附表 12)及工作日誌給實務專題指導老師 2. 實務專題指導老師打實習分數 3. 會議紀錄	1. 115 年 1 月 9 日前實習機構寄回實習成績及考核(附表 7)至系辦公室 2. 115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10:00 參加實習檢討座談會

114-1 學期校外實習學生與廠商名冊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姓 名	地 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訪視老師
1	瑪家鄉公所農業觀光課	原住民保留地造林業務(林務及水保)	B11212051	林侑威	903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85 號	08-7992-009 #40	91010301	羅清仁	白子芳	羅凱安
2	臺北市立動物園	各類展示動物之蒐集、保育管理、展示配置等	B11212049	曾柏桓	116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 30 號	02-2938-230 0 #200	3776603	朱孝芬	動物組 吳組長	魏浚紘
3	虎山林業有限公司	伐木造林	B11212301	顏宏願	314 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秀巒街 24 巷 1 號	09-88052129	90590745	吳沛縉	黃爾偉	賴宜鈴
4	虎山林業有限公司	伐木造林	B11212038	柯傑云	314 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秀巒街 24 巷 1 號	09-88052129	90590745	吳沛縉	黃爾偉	賴宜鈴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姓 名	地 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訪視老師
5	奇飛寶生態農業有限公司-好時節農莊	昆蟲生態教育訓練、農業生產操作	B11212031	賴亭瑜	335 桃園市大溪區義和里康莊路三段 225 號 1 樓	03-388-9689 0936699996	24425105	吳素華	陳平和	王志強
6	人文樹藝有限公司	攀樹體驗來做環境教育，也用專業友善的態度來修剪樹木	B11212018	官博昱	338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里大興十四街 14 號	0922-212-346	54932846	杜裕昌	許荏涵	楊智凱
7	人文樹藝有限公司	攀樹體驗來做環境教育，也用專業友善的態度來修剪樹木	B11212025	江佳恩	338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里大興十四街 14 號	0922-212-346	54932846	杜裕昌	許荏涵	魏浚紘
8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作物改良科	種苗及栽培-作物改良課	B11212010	張緒晨	363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261 號	(037)222-111#500	3747452	呂秀英	賴瑞聲	陳建璋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姓 名	地 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訪視老師
9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生物防治研究中心	綜理生物防治研究中心業務、草莓有害生物綜合管理技術推廣輔導、生物防治資材應用及推廣	B11212053	李振宇	364 苗栗縣大湖鄉民族路 42 號	037-991025	3747452	呂秀英	鐘珮哲	陳建璋
10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生物防治研究中心	綜理生物防治研究中心業務、草莓有害生物綜合管理技術推廣輔導、生物防治資材應用及推廣	B11212043	黃子萁	364 苗栗縣大湖鄉民族路 42 號	037-991025	3747452	呂秀英	鐘珮哲	陳建璋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姓 名	地 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訪視老師
11	亞新國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理資訊相關的測量業務	B11212032	廖貫皓	400 臺中市中國區柳川西路三段 23 號 4 樓	04-2322-1422	89925407	徐明鎰	梁維昕	楊智凱
12	亞新國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理資訊相關的測量業務	B11212012	呂家翔	400 臺中市中國區柳川西路三段 23 號 4 樓	04-2322-1422	89925407	徐明鎰	梁維昕	楊智凱
13	亞新國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理資訊相關的測量業務	B11212006	郭慧俞	400 臺中市中國區柳川西路三段 23 號 4 樓	04-2322-1422	89925407	徐明鎰	梁維昕	楊智凱
14	松楓生態調查服務公司	野外採集、植物相關資料彙集	B11212055	鄭博元	402 臺中市南區仁和路 214 巷 2-1 號 1 樓	(04) 2285-2941	53057868	石佳儀	石佳儀	王志強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姓 名	地 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訪視老師
15	松楓生態調查服務公司	野外採集、植物相關資料彙集	B11212048	楊承翰	402 臺中市南區仁和路 214 巷 2-1 號 1 樓	(04) 2285-2941	53057868	石佳儀	石佳儀	王志強
16	松楓生態調查服務公司	野外採集、植物相關資料彙集	B11212059	陳彥良	402 臺中市南區仁和路 214 巷 2-1 號 1 樓	(04) 2285-2941	53057868	石佳儀	石佳儀	王志強
17	喬登園藝有限公司	景觀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業務、庭園綠化、植生綠化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業務等	B11212001	施柏宇	403 臺中西區五權西六街 26 巷 13 號	04-2376-8223	97409910	李永昌	李永昌	王志強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姓 名	地 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訪視老師
18	喬登園藝有限公司	景觀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業務、庭園綠化、植生綠化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業務等	B11212035	陳俊維	403 臺中西區五權西六街 26 巷 13 號	04-2376-8223	97409910	李永昌	李永昌	王志強
19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種子庫、標本製作	B11212054	吳采青	404 台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	04-2322-6940	52697649	黃文山	生物學組植物園-錢易旻	王志強
20	愛種樹股份有限公司	景觀工程、園藝、栽植補植	B11212004	劉新昱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 505 號 7 樓	07-201-0088	24681792	林資雄	蔡憲廷	陳忠義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姓 名	地 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訪視老師
21	星羽動物醫院	野生動物救護、醫療協助、照護住院動物、文書處理	B11212030	廖建凱	832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487 號	07-641-3808	91538022	郭奕成	郭奕成	吳幸如
22	源生生態有限公司	生態導覽、環境解說	B11212019	謝均育	900 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正陽街 2-5 號	0911-611-896	42963392	廖晉翊	廖晉翊	陳美惠
23	源森生態有限公司	生態導覽、環境解說	B11212013	陳韋彤	900 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正陽街 2-5 號	0911-611-896	42963392	廖晉翊	廖晉翊	陳美惠
24	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	學習植物栽培管理及進行專題研究	B11212009	張言臣	906 屏東縣高樹鄉源泉村同興路 31 號	0975-140-034	48861251	李家維	哈斯克橋	陳忠義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姓 名	地 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訪視老師
25	財團法人 辜嚴倬雲 植物保種 暨環境保 護發展基 金會	學習植物栽培 管理及進行專 題研究	B11212020	汪世華	906 屏東縣高 樹鄉源泉村同 興路 31 號	0975-140-03 4	48861251	李家維	哈斯克 橋	陳忠義
26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高雄區農 業改良場 土壤肥料 研究室	微生物肥料研 發、試量產及田 間確效試驗研 究	B11312150	許博皓	908 屏東縣長 治鄉德和路 2-6 號	08-7746-766	91004407	羅正宗	張廖伯 勳	吳羽婷
27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高雄區農 業改良場 土壤肥料 研究室	微生物肥料研 發、試量產及田 間確效試驗研 究	B11312147	滕誼千	908 屏東縣長 治鄉德和路 2-6 號	08-7746-766	91004407	羅正宗	張廖伯 勳	吳羽婷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姓 名	地 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訪視老師
28	冠昇生態有限公司	生態調查、地理資訊系統空間分析、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導覽解說	B11212028	盧芷宣	912 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仁和路 121 號	0928-866-870	24993795	黃上權	余思妤	陳建璋
29	屏東縣內埔鄉東片社區發展協會	協助社區辦理活動、解說以及環境教育等競賽資料整理	B11212016	余晟瑋	912 屏東縣內埔鄉東片村光復路 31 號	08-770-4978	97949753	黃日揚	黃日揚	魏浚紘
30	維也納企業行	景觀園藝，除草、樹木栽植	B11212300	張嘉殷	913 屏東縣萬丹鄉社口路 318 號	08-707-6631 0919-519-024	36612905	陳氏姪	簡錦忠	魏浚紘
31	維也納企業行	景觀園藝，除草、樹木栽植	B11212034	王宣予	913 屏東縣萬丹鄉社口路 318 號	08-707-6631 0919-519-024	36612905	陳氏姪	簡錦忠	魏浚紘
32	屏東林管處-潮州工作站	了解林政業務、森林租用地標準	B11212023	李乙瑄	920 屏東縣潮州鎮三林路 208 巷 2 號	08-723-6941 #275	17027284	楊瑞芬	陳紀伶	吳幸如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姓 名	地 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訪視老師
33	乾坤有機生態休閒農場	有機農業蟲害防治、災害防治	B11212007	毛嘉伶	923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新平路 73 號	0937692657	40799804	王乾坤	王乾坤	羅凱安
34	乾坤有機生態休閒農場	有機農業蟲害防治、災害防治	B11212003	蘇昱安	923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新平路 73 號	0937692657	40799804	王乾坤	王乾坤	羅凱安
35	墾丁國家公園	環境解說	B11212050	林靖紋	946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596 號	08-9832-383	87907924	陳乾隆	林瓊瑤	陳忠義
36	墾丁國家公園	環境解說	B11212017	鄭筠薰	946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596 號	08-9832-383	87907924	陳乾隆	林瓊瑤	陳忠義
37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生態調查、評估、分析	B11212005	莊智巽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93 巷 11 號 2 樓	02-25506230	27301872	黃于玻	黃于玻	賴宜鈴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姓 名	地 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訪視老師
38	康鷹空間資訊有限公司	測量內外業與航照操作	B11212045	曾冠璋	南投縣南投市向上路9號	0988-324-436	23205238	林志奕	蕭筑璟	陳建璋
39	川永生技有限公司	香莢蘭種植與加工、	B11212052	蔡詠倫	屏東縣內埔鄉東片村大同路4段262號1樓	08 770 1609	28584477	徐苑芬	徐榮銘	羅凱安
40	名仁動物醫院	1. 協助獸醫師進行住院動物生活照顧等工作。2. 協助住院動物入出院之準備。	B11212042	徐琬瑄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7號	08-7512022	85766504	王冀名	王冀名	吳幸如
41	名仁動物醫院	1. 協助獸醫師進行住院動物生活照顧等工作。 2. 協助住院動物入出院之準備。	B11212056	張建均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7號	08-7512022	85766504	王冀名	王冀名	吳幸如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姓 名	地 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訪視老師
42	名仁動物醫院	1. 協助獸醫師進行住院動物生活照顧等工作。 2. 協助住院動物入出院之準備。	B11212027	戴昌軒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7號	08-7512022	85766504	王冀名	王冀名	吳幸如
43	國森行	樹種辨識、移植、害蟲防治	B11212046	曾祺閔	屏東縣屏東市豐源里林森路東段六三號一樓	0968-267-686	17513412	林明宗	林明宗	洪國翔
44	國森行	樹種辨識、移植、害蟲防治	B11212002	莊秉諺	屏東縣屏東市豐源里林森路東段六三號一樓	0968-267-686	17513412	林明宗	林明宗	洪國翔
45	國森行	樹種辨識、移植、害蟲防治	B11212060	蘇紹博	屏東縣屏東市豐源里林森路東段六三號一樓	0968-267-686	17513412	林明宗	林明宗	洪國翔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姓 名	地 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訪視老師
46	和森生態有限公司	造林、農、林、漁、畜牧顧問業、休閒服務	B11212014	林羽文	屏東縣潮州鎮江山路 34 號	02-4121-166	90172209	郭家和	郭家和	魏浚紘
47	和森生態有限公司	造林、農、林、漁、畜牧顧問業、休閒服務	B11212040	鍾仁豪	屏東縣潮州鎮江山路 34 號	02-4121-166	90172209	郭家和	郭家和	魏浚紘
48	和森生態有限公司	造林、農、林、漁、畜牧顧問業、休閒服務	B11212015	劉郡杰	屏東縣潮州鎮江山路 34 號	02-4121-166	90172209	郭家和	郭家和	魏浚紘
49	和森生態有限公司	造林、農、林、漁、畜牧顧問業、休閒服務	B11112251	陳維剛	屏東縣潮州鎮江山路 34 號	02-4121-166	90172209	郭家和	郭家和	魏浚紘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姓 名	地 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訪視老師
50	和森生態有限公司	造林、農、林、漁、畜牧顧問業、休閒服務	B11212026	林重安	屏東縣潮州鎮江山路 34 號	02-4121-166	90172209	郭家和	郭家和	魏浚紘
51	首席春天景觀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景觀、室內設計作業、景觀工程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B11212152	沈美峯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 29 鄰文府路 159 巷 2 號 1 樓	07-3488-920 07-3741-447	16467299	黃安正	黃安正	吳羽婷
52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牛樟芝產業第一家取得國際 FSCTM FM/COC 認證的公司，造林復育牛樟樹	B11212039	賴雋林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四段 187 號 14 樓之 2	0978-722-777	28530000	李進忠	李政暉	楊智凱
53	吐瓦魯海外實習	海外實習	B11212011	范宸昕				教務處	課務組	楊智凱

校外實習期間，以上訪視老師名單將視各老師實際情況保留調整之彈性。總計 53 名同學 30 家廠商。

森林系教師專長及連絡方式

學校總機 08-7703202

指導教授	學術專長	連絡電話
范貴珠	育林學、特殊環境綠化技術、森林副產物再利用	7703202 轉 7156
羅凱安	森林政策與經濟、生態旅遊、環境教育	7740534 轉 7145
陳美惠	社區林業、生態旅遊、里山倡議、協同經營	7703202 轉 7141
王志強	樹木學、植物分類學、森林生態學、景觀美學	7703202 轉 7530
陳建璋	森林資源經營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資源遙測、森林生態	7703202 轉 7532
吳羽婷	生物固氮作用、林木菌根、森林土壤微生物	7703202 轉 7149
魏浚紘	地理資訊系統(GIS)、遙感探測(RS)、地景生態學(Landscape Ecology)、森林生態系經營管理、森林測計測量	7703202 轉 7153
楊智凱	森林生態學 民族植物學 經濟植物學 植物分類學	7703202 轉 7210
吳幸如	原住民傳統生態知識、古道生態與人文資源探勘、野生動物經營管理、原野體驗與登山技能、環境教育	7703202 轉 7404
陳忠義	育林學、林木生態生理、森林碳吸存、二氧化碳通量	7703202 轉 7148

系辦公室：林恭正助教 分機 7140, E-MAIL: mark@mail.npust.edu.tw

肆、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一、實習期間：114 年 9 月 01 日至 115 年 1 月 15 日。(115 年 01 月 13 日下班結束在實習機構的實習，115 年 1 月 15 日返校參加校外檢討座談會)。114 年 9 月 01 日報到後，請實習機構主管簽章後回傳(傳真或寄回)報到確認單。

二、校外實習的心理準備

- (一) 選定實習單位後，先瞭解單位之性質及企業文化；工作地點所在及交通狀況。各公司之各項人事及業務規定，同學一定要確實遵守。
- (二) 未來實習地區住宿，如實習單位無提供住宿安排，應先預定找尋親戚朋友住處或自己租房子。建議通勤距離切勿太過遙遠，以安全性及有同伴作考慮，住宿安排要在報到前安排妥當，以免無法安心工作。
- (三) 分發後實習前，建議同學應於實習出發前自行與實習機構聯絡人聯繫，確認報到時間地點交通服裝及整個實習起迄日期、應攜帶物品證件等相關資訊。實習機構若為外縣市、非住宿家裡，應特別小心人身安全。任何相關問題均可隨時與系上聯繫。
- (四) 為顧及同學在校外實習之安全，業界或學校有辦理勞保、健保及學校學生平安保險。
- (五) 部分業界提供宿舍給外地員工，費用不一，因宿舍管理維護及人數很難掌握，請實習同學在報到前，瞭解情況後，再作決定。
- (六) 大部分實習單位，於報到第一天，除新進人員訓練外，通常第一天即正式上班工作，同學最好提前準備妥當。

三、實習時每日需撰寫**工作日誌**，也歡迎至本校學生實習平台網址(<https://acsip.npust.edu.tw/>)做實習最新訊息回報，與老師或大家分享實習過程。

四、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代表屏科大形象，各項行為宜自我約束，注意自身儀表、言行，系上老師將於實習期間不定時以電話或親往訪查，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實習機構及本校相關規章處理。

五、一般企業雇主及工作環境如有以下所述事項事項，請與學校聯絡：

- (一) 要求購買產品或交材料費。
- (二) 要求先交工作保證金、訓練費。
- (三) 性騷擾。
- (四) 假義賣真斂財，登不實廣告。
- (五) 扣留證件。

聯絡電話：森林系：08-7703202 ext.7140

屏科大緊急聯絡電話：08-7740119（24 小時專線）

- 六、每日實習上下班後應儘速返家及住處，生活作息宜正常，以免家人擔心，遇緊急狀況或事件，儘速與家人、實習單位及學校聯繫處理。
- 七、實習機構請假類別：事假、病假、喪假、公假。本校同學前往各實習機構，依原實習機構請假規定及勞基法規辦理，若有減少實習天數部分請自行與實習單位協調以輪休天數補實。經實習機構統計確認請假天數(含事假、病假、公假)超過總實習天數 1/3 以上者，實習成績為不及格，學生不得申請任何實習證明。
- 八、曠職：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未經實習機構核准或續假未經實習機構核准，逕自休假者得予曠職處分。實習曠職連續二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三天，其實習成績為不及格，並視情節輕重，酌予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九、考核標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與學分由**實務專題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實習機構評語**綜合評定之；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實習機構實習成績佔 60%，實習報告佔 40%**；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不予承認。
- 十、因重大或違規事項導致實習單位認定無法繼續在該單位實習，且經「森林系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確定者，其已實習天數不予計算，實習學分為不及格。
- 十一、**叮嚀事項**：不遲到、不早退、不要常請假、不眼高手低、要虛心學習、有敬業精神、不心急、要細心。勞力不用愛惜，多做一點不吃虧。

伍、 校外實習 Q&A

一、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Q1. 上課已經很累了，為何還要校外實習？

A：透過校外實習可以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同時增加畢業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學生可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Q2. 校外實習課程是否就是打工？

A：1. 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安排校外實習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參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

2. 另外，打工係指同學們進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公民營事業單位從事工讀生的工作，其各項勞動條件，如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而其他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則建請雇主參照該法辦理（資料來源：勞委會網站）。

3. 故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一般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

Q3. 全校每科系都應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嗎？

A：1. 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為前提，建議技職院校應積極規劃每一科系均有校外實習課程。但實施初期，應考量校外實習單位的需求、配合度，以及學校執行之經驗，建議分階段進行，從選修到必修、從系到院到校逐步推行。

2. 另校外實習課程應考慮學校系所屬性、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方式、校外實習單位人力需求及配合度等因素，將校外實習規劃為選修或必修課程。

二、 校外實習機構篩選

Q1. 如何篩選校外實習機構？

A：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針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表單內容可分成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之兩大部份，其中項目

可包括公司名稱、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是否輪班、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並請與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時程長短，並請實習機構確認勿因任何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如附件 5）。

三、 校外實習薪資問題

Q1.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會提供工資嗎？

A：1. 不一定，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雇傭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

2. 實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應以實務實習為原則。學校於實習機構篩選時，得將實習機構給薪與否納入考量，並得為實習學生向實習機構爭取工資或相關助學金。

Q2. 實習學生之獎助學金是否為工資？

A：1.根據勞委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這些學生還是不能被認定為有僱傭事實，所以不得參加勞保。

2.另實習學生倘領受實習機構提供之生活津貼者，因生活津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屬於工資範圍，企業需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幫實習學生加保勞保（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四、校外實習保險事宜

Q1. 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A：學生在校期間，已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考量學生校外實習安全，建議可幫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用除部分學生負擔外，亦可由學校或本部補助經費支付之。

Q2. 實習學生可否投保勞保？

A：實習機構（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該等學生與實習機構之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惟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投保單位）如有僱傭關係，並確有支領薪資者可加保，於加保時請備文說明即可受理。

五、校外實習住宿與交通

Q1. 如何為實習學生安排住宿及交通？

A：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校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實習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若實習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學校與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六、校外實習衝突與輔導

Q1. 學生實習期間與上司、同事或顧客間有衝突，應如何處理？

A：實習指導老師須瞭解衝突起因，與機構人員溝通，給予實習學生適當輔導，

必要時請求諮商輔導中心派員協助輔導。

Q2. 學生實習期間工作情形不佳，實習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

- A：1. 學校應深入了解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及工作職務與實習學生之專長是否相符，給予實習學生積極輔導，學校、業者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計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
2. 建議將實習學生中止及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之處理事宜，納入契約書中規範。
3.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除需通報學校輔導外，建議依學校校規處罰，若情節重大者，遭實習機構辭退者，應送交系（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必要時該科目需重修。

Q3. 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理念、家庭、健康等因素而離開實習場，應如何處理？

- A：應深入了解學生離職之原因，給予積極之輔導並灌輸正確之職場觀念，必要時給予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

Q4.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 A：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實習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Q5.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 A：學校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聯繫機制，從系所負責窗口至校級聯繫窗口，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前公告週知，讓學生可與實習指導老師或學校相關窗口聯繫請益。

七、校外實習之意外處理

Q1. 學生實習期間上下班過程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 A：需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建議於契約書中明訂實習機構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問題。

Q2. 學生校外實習因工作關係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 A：1. 若學生校外實習機關有給薪，實習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屬雇傭關係，則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 2.若學生校外實習屬無給薪，學校應於與實習機構簽訂契約時，載明學生發生工安事件之處理流程與責任歸屬，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事宜。
- 3.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建議學校協助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統一辦理學生團體意外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用除部分學生負擔外，亦可由學校或本部補助經費支付之。

八、校外實習之相關權利義務

Q1. 校外實習機構有哪些權利義務？

- A：
- 1.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2.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 3.實習期間協助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4.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校方推薦實習學生中遴選。
 - 5.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良者，由校外實習機構會同學校處理之。
 - 6.提供實習學生參與公司所辦理的相關教育訓練的機會。
 - 7.適時向學校告知學生的實習狀況。
 - 8.安排實習內容不得影響到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
 - 9.當學生實習產生適應問題時，經輔導仍未獲改善時，得經學校同意，轉換至其他單位繼續實習。

Q2. 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哪些責任與義務？

- A：
- 1.學校系(所)應建立校外實習管理制度，接洽實習機構並簽訂實習契約。
 - 2.協助實習機構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3.針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及工安教育，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 4.負責督導或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實習單位工作及規定，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及平安保險。
 - 5.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協助實習機構研擬實習相關教學，定期巡迴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 6.協助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答並審閱實習學生實習作

業、報告及評量校外實習成績。

7.實習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學校實習學生所屬「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8.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

9.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

Q3.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哪些權利義務？

A：1.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時數。

2.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虛心接受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

3.實習期間考勤依實習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機構及學校。

4.須按學校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

5.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6.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

7.不要與公司職員及顧客有情感上的糾紛。

8.不要在網路及部落格散播不利公司營運及未經證實的言論。

9.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

九、 其他

Q1. 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學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A：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本校行政會議(第 177,178,183 次)決議：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的課程，該課程不需要在校上課者，在完成實習後，將可獲雜費退費 20%，以及電腦網路使用(實習)費 300 元退費。請同學預先留下郵局或銀行帳號給系上，以便日後進行退費手續。而森林系學會亦決議，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當學期系會費免繳。

Q2. 辦理校外實習是否會增加學校辦學成本？

A：學校因經費有限，常無法同步更新昂貴機器與設備，使得學生進入企業後在實作方面有落差。藉由校外實習機會可以使得學生能夠理論與實作並進，並節省成本。另外，藉由校外實習管道，學校將增加與企業交流聯繫之機會，進而提升產學合作機會。教師也可以吸取業界新知，適時掌握產業脈動，建立學校特色，提升學校在產業界的地位。加上本部對本方案之經費補助，故辦理校外實習並不會增加學校辦學成本。

Q3. 如何取得家長認同

A：學校應透過新生家長座談會、親師會、發信...等聯繫方式，向學生家長說明校外實習之目的、對學生未來發展之影響、學校輔導處理機制等，以減少家長對校外實習之疑慮，進而支持與肯定校外實習。

Q4. 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A：學校應於篩選校外實習機構時，一併討論學生請假之相關獎懲規定，並建議納入契約書中規範之。

附錄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第 2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第 2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第 2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第 2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目標

本校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本校應成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納入合作業界、法律學者專家、家長、學生代表。

第三條 實習機構

- 一、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經過各教學單位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
- 二、實習機構之選擇，以具有與各教學單位專業相關為原則。
- 三、本校與實習機構之合作，應締結實習合約書(含個別實習計畫)，以保障雙方權益。
- 四、實習機構的特殊性：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因配合農業部計畫，得開放自家農場做為實習機構。

第四條 業務單位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輔導各系（所）課程規劃和辦理相關作業，並由職涯發展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協助業務推動。

第五條 課程類型

-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七百二十小時為原則或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或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海外實習課程：

- (一) 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境外地區如為大陸地區，以臺商所設海外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 (二) 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三)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五、其他實習課程：非屬前四款課程者（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及學生（國手）為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所訓練之時數，由教學單位依本校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與教學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和實習時數。

第六條 法規訂定

- 一、各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等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 二、各系（所）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應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實習時間、實習方式(含特殊生)、作業繳交、成績考核標準、實習輔導機制、離退轉換機制，以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範和注意事項。
- 三、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因應特殊情形(含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宜訂定替代課程，並經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實施。
- 四、境外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不含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及教育部核定之產碩專班、產博專班）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十八週，一學分至多八十小時實習之規範。

第七條 研究所實習之特別規定

研究所實習之課程類型、課程認定、相關費用以第六章規定辦理。

第二章 課程發展

第八條 課程定位

各系（所）得以學生實習前修畢在校課程所具備的專業能力和畢業後可能從事與系所專業相關的工作，規劃課程的發展方向、實習的職務取向。

第九條 洽詢實習機構

- 一、簽訂合作備忘錄，成為產學策略聯盟之業界合作夥伴，須符合基本工資、投保勞健保等基本勞工權益，以優先作為校外實習機構。
- 二、前項策略聯盟之業界夥伴，係指以專業關鍵技能、軟硬體資源、業師協同教學、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等各項指標，衡量切合系（所）需求的程度。
- 三、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會得源自各系（所）教師開發、學生推薦、職涯發展處與研究發展處提供的校友或合作廠商名單、主動向學校提出合作需求的實習機構、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公告實習機會之廠商。

第十條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所）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檢核實習機構的合法立案，考量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由系所專業教師至實習機構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並於會議中做成評估紀錄。其評估結果效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效期過後應重新評估審

查。

- 二、學生在機構實習完成後所提出的經驗意見或評估調查，應作為調整、檢討和篩選實習機構之參考。
- 三、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但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應同樣踐行各系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程序。

第十一條 課程規劃

實習機構應參與各系（所）的課程規劃，共同研訂具有專業核心能力和職能導向的課程目標、專業實習課程大綱，以及評估實習關鍵能力的學習成效關鍵績效指標。

第三章 實習前置作業

第十二條 實習機會公告

各系（所）應事先公告實習機會之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實習期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之參考。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甄選

各系（所）為辦理實習媒合與分發之需要，得徵求實習機構意願，邀請實習機構舉辦實習機構說明會，以及協助實習機構辦理實習甄選。

第十四條 實習生申請

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說明會與實習機會資訊公告後，應依各（所）實習課程規定，考量個人志願、專長、能力、區域等因素，向各系（所）承辦校外實習的人員（老師）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實習媒合與分發

- 一、依實習機構甄選結果決定錄取和分發。
- 二、依各系（所）規定進行統一分發作業，應以公平、公開為原則。
- 三、依各系（所）課程目標或特定需求（如：配合專題、實驗室）由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安排至通過實習評估的實習機構。
- 四、如於系（所）媒合分發階段結束時，仍有未媒合成功的學生，得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安排實習生的實習機構。

第十六條 個別實習計畫

- 一、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擬定後必須由系（所）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同意後，做為實習合約之一部，於實習合約書用印流程送各行政單位審查。
- 二、個別實習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第十七條 實習合約書

- 一、本校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實習考核以及個別實習計畫等項目。
- 二、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後，合約書影本應提供家長知悉，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惟海外實習應提供實習合約書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三、實習合約書如涉及保密條款，簽訂合約書之教學單位應提供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知悉，授課老師、輔導老師與實習生共同負保密責任。

第十八條 學生意外險

- 一、各系（所）應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
- 二、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
- 三、各系（所）得審酌風險程度、經費狀況、學生負擔保費之情形，提高保險額度或增加其他保險組合。
- 四、學生保險辦妥後，應提供實習生了解保險內容。

第十九條 行前說明會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之前，辦理行前講習或說明，包括以下各項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

一、課程資訊

- (一)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並請同學完成向系上登記選課。
- (二)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
- (三)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換、離退規定。

實習內容

- (一)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 (二)實習的期間或時數
- (三)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 (四)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三、安全教育

- (一)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
- (二)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 (三)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所）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

四、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 (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完成實習後，可退還實習生雜費 1/5，以及電腦網路使用費。
- (二)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 (三)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四)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 (五)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六)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四章 實習輔導

第二十條 實習機構輔導

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說明校內的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並督促實習機構善盡下列之培訓與輔導責任：

- 一、提供專業指導、訓練與生活輔導，並定期對實習生的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出勤狀況、口頭報告進行考核。
- 二、指派具相關專長之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實習資料予實習生。

第二十一條 學校輔導

各系(所)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依其系(所)安排授課、督導實習生，善盡各項輔導責任：

- 一、協助實習生認識自己、學校輔導老師與機構輔導老師的角色定位，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計畫與實習作業。
- 二、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輔導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和機構。
- 三、保持與實習生的聯繫、要求實習生口頭報告，給予工作、學習或生活輔導、協助解決實習生的困難。
- 四、保持與實習機構的溝通聯繫，以及負責協調實習生的實習計畫調整。
- 五、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 六、學期、學年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三次為原則，並且應履行實地訪視。

第二十二條 機構訪視

- 一、學校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追蹤或調整實習生實習計畫執行進度，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
- 二、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 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
 - (一)暑期課程及其他實習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 (二)學期課程：至少二次。
 - (三)學年課程：每學期至少二次。
 - (四)海外實習課程：由教學單位評估是否實地訪視或以其他方式替代。

第二十三條 請假和考勤

- 一、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者，優先適用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定；在實習機構和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實習生的請假，應於實習機構核准後，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未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
- 三、實習生無正當理由缺勤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四、缺勤後的實習時數如不足課程規定下限，應補足至最低時數。
- 五、實習生缺勤時數(含事假、病假、曠職)累計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五分

之一者，成績考評不列八十分以上；缺勤日數累計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四分之三之一者，成績考評不列七十分以上；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須經各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同意，修課期間不計入實習時數。

第二十四條 實習離退

- 一、對於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的實習生，由學校輔導老師和實習機構加強輔導。
- 二、實習輔導老師對於經輔導而未改善的同學，得申請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的評估與輔導，包括：轉換單位或機構（校內）、辦理離退、終止實習、退（加）選、停修、不予及格等。
- 三、實習期間，因罹患疾病、身心傷害、發生意外事故等個人因素，導致繼續原單位實習顯有困難者，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 四、實習期間，因工作要求違約、危險性高、嚴重超時等公司因素，實習生應請學校輔導老師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如經協調而未改善，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第二十五條 成績考核

- 一、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各項學習報告、出缺勤都列入重要評核。
-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評定為原則，其評分比重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三、成績合格且表現優良者，得由實習機構依合約內容發放獎助學金。

第二十六條 實習成果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的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以及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

第二十七條 檢討改善

各系（所）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老師的輔導、完成實習的同學意見、實習機構的回饋，以及學校的調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

第二十八條 致 謝

各系(所)於學生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後，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實習機會與實習輔導，得頒發本校感謝狀，以表示學校感謝之意。

第五章 費用

第二十九條 實習生雜費退費

- 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免繳。作業方式如下：

- (一)學生註冊時，仍繳交學費、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三項費用之全額。
- (二)確定當學期無修讀其他課程，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之退費。
- (三)當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學生，以減免後應繳雜費五分之一退還。

二、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學生（簡稱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且已繳交學分費者，適用前項規定。

三、退選、停修、重補修、當學期休退學、延修生（含9 學分以下）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條 學校輔導老師鐘點費

-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的實習課程，教師至校外訪視授課得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日間授課支給基準，支給訪視授課鐘點費，每次至實習機構之訪視授課鐘點數至多 1 小時。
- 二、訪視授課鐘點費於每學期期末核算發給。
- 三、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訪視授課鐘點費核算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如經查發現輔導與訪視次數未確實、輔導訪視紀錄未繳交備查者，將視情節輕重不核發或追繳已核發之訪視鐘點費。
- 四、經費來源優先由教育部競爭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得由校務基金補足。

第三十一條 學校輔導老師差旅費

- 一、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 二、國外差旅費(含機構評估差旅費)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後，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 三、經費來源優先由教育部競爭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得由校務基金補足。

第三十二條 學生意外險費

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競爭型計畫、各系（所）教學維持費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費用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之機票費等費用，應先向教務處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海系列之計畫甄選或其他競爭型計畫，通過後始獲得經費來源之補助。

第三十四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

- 一、各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 2,000 元支給實習機構輔導費或業界專家輔導費。
- 二、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競爭型計畫等相關年度計畫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其他費用

- 一、本校得視每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審酌是否補助符合第五條規定的實習生每月實習津貼。
- 二、本校因校外實習課程所支出的其他費用，優先以各系（所）教學維持費作為經費來源。

第六章 研究所實習

- 第三十六條 研究所實習課程類型
各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得規劃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學期中實習，課表統一開設於各學期課程中，教師並應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進行實質授課。
- 第三十七條 研究所預修課程認定
本校預研究生、準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得於修讀研究所課程前，向所辦公室申請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實習結束後，於學期中取得校外實習學分。
- 第三十八條 研究所授課時數認定
研究所校外實習課程列入授課時數計算，不支給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費。
- 第三十九條 研究所實習課程補助
校外實習課程未受公家或民間產學合作案補助者，教務處得視預算與課程執行情形補助系所相關課程費用，系所應將補助款實質回饋至實習學生。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條 除外規定
各特殊專班、就業學程之校外實習課程實施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範。
- 第四十一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參考作業手冊、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 第四十二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1 年 09 月 20 日 101 學期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1 月 20 日 101 學期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16 日 101 學期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11 日 103 學期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22 日 105 學期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10 日 107 學期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8 月 26 日 109 學期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森林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敬業精神與專業能力，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能和產業界密切合作，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養成具備森林資源利用與保育就業能力，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指之「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依本系科目學分表所規劃開設之二種實習課程：林場實習與林業工作實習，即學生需至本校林場、國內外公家機關或民營事業機構進行非以講授方式為主之綜合性活動，並依本辦法之成績考核標準是否及格給予學分。
 - (一)林場實習(必修共 3 學分)：分別於不同之寒暑假進行，每次實習 6 天 1 學分，3 次林場實習共 18 天。
 - (二) 林業工作實習(必修共 9 學分)：於大三上學期進行，每周需實習 5 天以上，實習時間為 4.5 個月。
 - (三) 林業工作實習於大三上學期進行，學生除學分數不足以如期畢業者之外，不適於校外實習(全職實習)之學生資格限定為：身心障礙、參與大專生國科會計畫、預研究生、或其他特殊理由經系務會議認可者，得提出申請為部份校外實習學生(可回校修課)之外，其餘學生應儘量輔導為校外實習學生。並請實務專題老師鼓勵實務專題學生儘早規劃，避免因校外實習影響專題進度(附表 1)。
- 三、 本系校外實習進行時程，除林場實習分別於不同之寒暑假進行，原則規定如下表 1：

表 1 校外實習(林業工作實習與產業實習)進行時程

時段	月份	進行項目	備註	機構協助事項
實習前	3 月	1. 學生分類 2. 實習場所之遴選、洽談、認可	1. 專題指導老師與學生討論 2. 實習機構合約書簽訂	提供實習機會
	4 月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安排		與指導老師協調
	5 月	公布各實習場所名額	公告	
	6 月	學生提出申請與媒合 行前說明會(期末考當周)	1.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2. 公布實習場所及錄取實習學生名單 3. 會議紀錄	歡迎參加說明會
	7~8 月	選課(林業工作實習 9) 校外實習契約	1. 暑假初選課 2. 家長認可回條 3. 合約書	學校與機構訂約(與指導老師協調)
	9 月	9 月前繳費註冊 準備好個人簡歷及自傳	提供給實習機構，並說明對實習之期待	瞭解學生基本資料
實習中	9 月	1. 依開學時間，學生赴實習單位報到	1. 10:00 前報到，傳回或寄回報到確認單 加保意外險 200 萬以上	1. 傳回或寄回報到確認單至系辦公室
	10 月			
	11 月	2. 學生繳交實習考核表給實習單位	2. 實習考核表	2. 依據實習考核表考核學生表現
	12 月	3. 指導老師訪視 4. 學生返校參加校外實習座談會	3. 訪視調查表 4. 會議紀錄	3. 協助指導老師訪視 4. 歡迎參加座談會
	1 月	5. 無法進行校外實習學生處理 6. 實習課程進行	5. 實習轉換或處理單 6. 學生實習日誌	5. 與指導老師協調
實習後	1 月	1. 學期最後一周結束返校，實習機構寄回實習成績及考核 2. 指導老師交成績 3. 校外實習檢討會	1. 當日中午前離開實習機構，周末學生準備實習報告及工作日誌於下周一繳交 2. 指導老師實習分數 3. 會議紀錄	1. 寄回實習成績及考核至系辦公室 2. 歡迎參加實習檢討會

四、實習場所應選擇政府機關或經當地政府機關登記核准，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訓練專長需求為原則，經本系認可(如附表 2)與家長同意(如

附表 3)並與實習機構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或書面函文)後,由學生經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向系上提出申請(如附表 4),經系上媒合後再安排學生前往實習,學生報到時應準備附表 5 或該機構要求之履歷準備資料,並回傳報到確認單(附表 6),接受實習機構指派實習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業師)指導實習實務。

五、 接受實習之單位,其業師及主管應輔導的內容如下:

- (一) 與本校指導教師共同訂定確實有效之實習內容,並與學生配合依進度實際執行。
- (二) 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 (三) 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四) 隨時舒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五) 協助安排學生實習之食、宿及交通問題,以上費用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概由學生自理。

六、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學生應將校外實習課程之機構名稱、擔任實習任課老師及相關實習與連絡資訊,提供學生家長瞭解。

七、 學生必須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注意自身安全。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因事必須請假時,應依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嚴禁擅自離隊單獨活動,無故擅自離開實習機構,或自行變更實習場所者,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辦理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其保額至少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保險支付方式於合約中訂定之,得由開課單位彙整送學校有關單位辦理核銷。

九、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國外實習者須自付出國機票、證照、簽證、保險,食宿費用則依實習地點規定。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實習考核表(附表 7)給實習單位負責人,並於實習結束後由實習單位寄回學校給任課教師。

十、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的修課規定辦理,校外實習指導老師的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

十一、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撰寫實習日誌,任課老師應定期前往各實習單位,

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檢討及協助解決(附表 8、9)。任課老師如發現實習單位不適宜時，應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填寫轉換或處理單(附表 10)。學生非經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上同意不得中斷實習，若無故中斷，其已實習時數將不予承認，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十二、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接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校方，予以糾正或懲處。
- 十三、 學生實習結束前，於該學期期末考週須繳交實習報告給本系校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報告內容應包括每週的實習工作日誌(附表 11)及實習成果綜合心得報告(或與實習主題相關之專題報告，附表 12)。
- 十四、 考核標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與學分由實習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實習單位評語綜合評定之；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實習單位實習成績佔 60%，實習報告佔 40%；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不予承認。
- 十五、 本系設有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定期舉辦校外實習檢討會，邀請本校校外實習教師及實習機構有關人員參加，共同檢討校外實習問題與改善策略。
-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能力與興趣評估表

本表由學生填寫->指導老師->系辦公室

學生姓名	學號：							
基本資料	永久地址：							
	監護人：			連絡電話：				
	現在住所：							
	手機：							
已修讀學分 數統計及需 補修科目	說明： 1. 本系學生畢業條件：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應修 83「含通識教育講座」學分，選修應修 47 學分。 2. 大三上校外實習之林業工作實習(必修 9 學分)。							
	學期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本學期	學分合計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需補修之 必修課目							
申請學生	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由實務專題指導教授填寫								
學生校外 實習興趣	低 中 高 興趣工作或產業： 1 2 3 4 5							
學生校外 實習困難	☐ 無 ☐ 有：							
校外實習 類別評估	☐ 甲類(兼修林業工作實習與產業實習) ☐ 乙類(只修林業工作實習)							
實務專題指 導教授簽章	簽章 年 月 日							

註：學生需於大二下學期填寫此表，並與實務專題指導教授晤談。經指導教授評估後學生將此表繳回系辦公室備查。

附表 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本表由學生或指導老師填寫->系辦公室

校外實習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校外實習機構負責人					
單位主管	部門： 連絡電話：				
預定實習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周				
可進行之實習項目				可容納實習學生人數	人
機構要求條件	書面履歷： ☐ 無 ☐ 需要 面談： ☐ 無 ☐ 需要 成績要求： ☐ 無 ☐ 需要 其他：			勞保 健保 意外險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支薪	元
				供宿	☐ 無 ☐ 有
評估項目	低 中 高	評估項目	低 中 高		
工作環境	1 2 3 4 5	工作專業性	1 2 3 4 5		
工作安全性	1 2 3 4 5	培訓計畫	1 2 3 4 5		
合作理念	1 2 3 4 5	體力負荷	1 2 3 4 5		
總評	☐ 納入當年度可實習名單 ☐ 不建議，理由：				

註：本表由老師或學生提出建議名單，經初步篩選與本系性質相關之機構名冊，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納入當年度可實習名單中。

附表3、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本表由學生填寫->家長簽章->系辦公室

貴子弟_____現就讀於本校農學院森林系三年級，將於
114年9月01日至115年1月15日學期間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前往
_____進行實習活動。學生實習期間，必
需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瞭解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
定，若未能遵守相關請假規定，或無故不參加實習，嚴重者該課程
需重修。請貴家長督促貴子弟於實習期間注意交通與人身安全。若
蒙同意請於下行簽章。

學生家長：_____(簽章)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若不同意，煩請說明原因並與森林系辦公室聯絡。

學生切結書：本人保證本同意書確實經過家長同意，否則願意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學生：_____(簽章)
學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本表由學生填寫報到時→實習機構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血型		籍貫		
就讀科系		年級		
學生通訊處	住址： 電話：			
聯絡人	關係： 電話： 手機：			
學歷				
興趣				
重要經歷				
證照				
自我介紹				
附註	(健康狀況、特殊事項等)			

附表 6、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本表由學生填寫->實習機構(傳真、電話)->系辦公室

實 習 機 構			備 註
學 生 姓 名			
報 到 日 期			
實 習 單 位	聯 絡 人		
	電 話		
單 位 主 管 或 人 事 部 簽 名 蓋 章			
說明：本校學生於實習報到後，請實習單位（單位主管或人事部）簽名蓋章確認，並請回傳屏科大森林系或郵寄至 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收。謝謝您的協助！ （傳真電話：08-7740134）			

附表 7、校外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表現考核表

本表由學生將空白表->實習機構->直接寄回或傳真系辦公室

機構名稱：		連絡人：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實習學生姓名：						
考 核 項 目		實 習 表 現				
		極優	優	普通	差	極差
專業能力	1.工作能力	☐	☐	☐	☐	☐
	2.執行能力	☐	☐	☐	☐	☐
	3.邏輯思考	☐	☐	☐	☐	☐
	4.創造力	☐	☐	☐	☐	☐
學習態度	1.出勤情況	☐	☐	☐	☐	☐
	2.負責態度	☐	☐	☐	☐	☐
	3.團隊精神	☐	☐	☐	☐	☐
	4.配合度	☐	☐	☐	☐	☐
請假狀況	病假：	天	時	事假：	天	時
	公假：	天	時	喪假：	天	時
	曠職：	天	時			
整體評語						
實習成績：		(極優：>90 分，優 89-80 分，普通 79-70 分， 差 69-60 分，極差：<60 分，需重修)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部門：		職稱：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部門：		職稱：		

說明：本考核表不得交由學生自行攜回，請實習機構將考核表密件寄回本校：
 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森林系辦公室 林恭正 助教 收

附表 8、學生校外實習平時意見處理表

本表由指導老師受理學生、實習機構或家長反應問題後填寫→系主任→系辦公室

編號：_____

資料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 姓名		學號		聯絡資訊	
實習 機構				聯絡資訊	
反映者	☐ 實習機構：（若在現場請簽章）				
	☐ 學 生：（若在現場請簽章）				
	☐ 家 長：（若在現場請簽章）				
管道	☐ 電話 ☐ e-mail ☐ 信函 ☐ 其他				
意見內容	請就人、事、時、地、物作具體描述：				
處理情形	指導教授處理意見：				
	主任複核：				

附表 9、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校外實習教師輔導訪視記錄表

本表由指導老師填寫->系主任->系辦公室

實習機構			部門	
學生姓名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時
學生實習情形與工作內容(含實習日誌填寫情形)：				
實習機構對學生評語說明：(含出勤狀況、適應情形……等)				
學生反應意見：		訪視照片		
訪視教師評語及建議事項：				
實習訪視老師：_____（簽名）系主任：_____（簽章）				

附表 10、無法進行校外實習學生轉換或處理單

本表由指導老師填寫→系主任→系辦公室

姓名	
學號	
原實習機構	
預定實習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際實習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無法進行原因 說明	
指導老師處理 意見及簽章	
系主管意見及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1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校外實習工作日誌

本表由學生每天填寫或以學校系統記錄上傳->期末時集成冊->指導老師->系辦公室

填寫說明：工作日誌是執行計畫的根本，每天記錄雖會耽誤一些時間，但由記錄實習學生的工作歷程，也為學習生涯留下最好的成果回憶。請每位同學依實際狀況充分填寫，也可貼上照片加以記錄。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氣	☐ 晴	☐ 雲	☐ 陰	☐ 雨
主要工作 內容	1. 2. 3.									
成果與 感想										

(若有照片、繪圖或其它補充資料請置日誌後方附件頁)

附表 1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校外實習成果綜合心得報告

本表由學生填寫→指導老師評分→系主任

姓名：	學號：	指導老師：
實習機構名稱：		
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天		
實習後個人收穫與心得：		
對實習機構感想與建議：		

附表 12 (續)

對實習機構的整體滿意度： ☐ 極優 ☐ 優 ☐ 普通 ☐ 差 ☐ 極差
對實習機構指導人員的滿意度： ☐ 極優 ☐ 優 ☐ 普通 ☐ 差 ☐ 極差
對實習機構推薦程度： ☐ 極力推薦 ☐ 推薦 ☐ 普通 ☐ 不推薦
對學校(設備、課程、學弟妹)的建議：

以下請學生將本表連同實習工作日誌呈交實務專題指導老師填寫：

評語與建議：			
評分	實習工作日誌： (滿分 75 分)	實習成果綜合心得報告： (滿分 25 分)	總分：
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簽章		年 月 日	

請注意：實務專題指導老師評定成績後，將本報告送交系主任。

附表 13、實習證明

本表由有需要學生自行填寫->實習機構填寫及用印->直接寄回系辦公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學生 _____ 於 114
年 9 月 01 日 至 115 年 01 月 15 日 期間參加 _____

公司/部門所提供之校外實習活動，共計 4 個半月。特頒
此狀以為證明。

Certificate of Internship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_____, the student of
Department of _____, has participated in
_____ activity(-ies) at _____ for
_____ hours from _____(D)/_____(M)/_____(Y) to
_____(D)/_____(M)/_____(Y) while studying at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認證單位(Issuing Company/Department)： _____

認證人(Issued by)：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D)/_____(M)/_____(Y)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一般型】合約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三方針對校外實習課程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合作範圍：

甲方：由_____系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以及由系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丙方實習機會，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以及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丙方：遵守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則，依規定時間出勤，虛心接受指導，保持良好品德，遵守職場倫理，保護業務機密，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注意個人安全、職場安全以及交通安全。

二、合約期限：

1.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自實習期滿，實習合約自動失其效力。（學期課程至少 18 週 720 小時或 4.5 個月／暑期課程須達 8 週 320 小時）

2. 惟如因天災、地變、乙方工作場所之罷工、戰爭、政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政府禁令或管制措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而有遞延或變更實習期間之必要者，得由甲乙丙三方另定實習期間。

三、實習內容

1.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實習項目內容規劃如附件「校外實習計畫表」。

四、實習地點：_____

五、實習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日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如有特殊情形得另行約定）。

六、實習報到：

1.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丙方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2. 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七、實習待遇

1. 待遇類型：

☐ 津貼 新台幣_____元／月

☐ 獎助學金 新台幣_____元／次，共_____次

☐ 無

2. 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發給丙方。

八、膳宿及交通

1. 住宿： ☐無 ☐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2. 伙食： ☐無 ☐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3. 交通： ☐無 ☐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九、保險及責任歸屬

1. 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主要目的為進行學習，並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乙丙雙方單純為學習訓練關係，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
2. 實習期間，丙方在乙方實習場所或指定地點如因乙方過失致丙方生命、身體、財物受有損害，乙方應依其過失負相關民事賠償責任。

十、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工作規範及身心健康適應狀況，給予丙方工作指導，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2. 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並適時關懷實習期間身心狀況。
3. 乙丙雙方所安排及執行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他方從事違法行為。一方如有違反，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如因違法行為致一方名譽受損害，應負民事賠償責任，且不因合約終止而受影響。

十一、實習考核與離退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如發生實習轉介或終止之情形，成績評核方式授權由甲方承辦系所決定之。
2.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3.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4. 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辦理，並應於乙方核准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課；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保密協定：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甲方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其已為公眾或獲乙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

十三、各項通報責任：於實習期間遇丙方發生家庭暴力、自我傷害、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因性別或性傾向受有差別待遇時，甲乙雙方於知悉上述情事，應依相關法規進行通報。

十四、爭議：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甲方與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甲、乙、丙方任一方得提交系級校外實習權責單位、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十五、附則

1. 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合約自實習期間開始之日起生效，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 長：張金龍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統一編號：91004103

乙 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 長：（簽章）（合約內容均已了解並同意學生簽署）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必填)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公司地址	□□□		
E-mail			
公司簡介			
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休假/補休方式			
其他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海)外實習計畫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系別 班級		學校 輔導老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名稱			
	部門			
	機構 輔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標				
實習課程 內涵	(請各系規劃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各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構對實習學生進行安全講習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參與實習 課程說明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業界專家 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例如：工作觀摩、專業訓練等)	
學校教師 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 考核指標 或項目	(請各系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	
實習成效 與教學評 核方式	(請各系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實習課後 回饋規劃		

備註：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
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

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_____

附表 14、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校外實習版)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條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騷擾**】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2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12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13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32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學生諮商中心

性騷擾防治法

【第2條】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13條】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學生諮商中心

實習期間遭性騷擾 案例

載實習生處理往生者後事！禮儀公司老闆摸大腿

(ETtoday新聞)

○姓禮儀公司老闆載實習生小君（化名）及其同學，一起處理往生者案件，豈料，開車途中，他卻趁機撫摸小君的頭部、大腿內側，詢問對方「有無男朋友、理想對象」，藉此性騷得逞。小君不甘受辱，報警提告，法官認為，小君與同學都是實習生，因就學所需才會選擇實習，沒必要冒風險得罪合作廠商或誣告，故證詞可信度高。依**意圖性騷擾罪**，判○男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5萬，可上訴。

學生諮商中心

實習期間遭性騷擾 案例

攝影師對女實習生「下手」多人受害 被解雇

網路新聞<https://reurl.cc/OXnkaX>

在「寶悍運動平台」擔任攝影的吳姓男子，被控對女實習生摸手、摸頭涉嫌性騷擾，經**公司內部調查**後，認為吳男並非第一次，對其他女員工也有相同性騷擾情事，由於公司內無其他相關影音部門讓吳男轉調，加上發現受害女員工不少，因此決議將吳男解雇。

學生諮商中心

實習期間遭性騷擾 案例

新北市警局驚爆性騷！學長約實習生共浴

(ETtoday社會新聞)

新北市警局某派出所O姓員警，邀約被分配到所內實習的小學弟，到飯店開房間，堅持要學弟一起洗澡搓背，出浴後還要小學弟別穿衣服，臥床上讓他按摩，之後再互換位置，小學弟嚇得穿上衣服坐沙發上等到天亮，事隔10個月後提告，因為逾越6個月告訴期，又罪嫌不足等理由，台北地檢署處分不起訴。

學生諮商中心

看不見的權力差距

【當事人之關係】

【掌握權力】

- *工作項目
- *實習待遇
- *實習考核



學生諮商中心

身為她／他的同學或朋友



雖然幫不上什麼忙，
但我會一直陪著你。



學生諮商中心

跟蹤騷擾防制法

於111年6月1日施行

Th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is set to take effect on June 1, 2022.

什麼是跟蹤騷擾：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與性或性別有關、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怖。

8種行為樣態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不管你在哪裡，
我們都會找到你。

遇到跟蹤行為，請報警！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須告訴乃論。
- 攜帶兇器犯之：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罪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廣告



學生諮商中心

求助管道

校內：

- ✓ 告知學校實習輔導老師／督導、導師或系教官
- ✓ 緊急情況：通報本校【校安中心】(08)7740119或0912547119
- ✓ 諮詢與心理諮商需求：學生諮商中心-校內分機7860、7869、7863

校外：

- 實習單位申訴窗口、單位輔導老師／督導
- 公部門勞工局／處
- 警察局

學